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應否刪除第3(2)(a)條；
  - (b) 考慮檢討第3(2)(b)條的草擬方式；
  - (c) 考慮在關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指引中訂明，第3(2)條容許僱傭合約的條文比條例草案授予僱員更大利益；及
  - (d) 考慮第3(2)條應否受制於第3(1)條。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知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6月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 主席表示，經考慮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進展，法案委員會將會加開會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已編定於2010年6月5日上午11時至下午1時，以及2010年6月17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分別加開兩次會議。)

5. 會議於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17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04	主席	致序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405 - 000941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第2條  部分不納入《僱傭條例》所界定的"工資"的指明項目；政府當局回應謂，條例草案中的"工資"，除第5條另有規定外，其涵義與《僱傭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000942 - 00124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審議第3條  各工會認為，關乎用膳時間的第3(2)(a)條應予刪除  政府當局回應謂，第3(2)(a)條並非謀求改變《僱傭條例》下的現有安排，僱傭雙方可自由議定有關用膳時間的僱傭條款，即用膳時間的長短及是否視作工作時間	政府當局須考慮應否刪除第3(2)(a)條
001245 - 00155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應否規定"工作時數"應視為包括"合約時數"  政府當局回應謂，第3條並非旨在列出所有用作計算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的實際情況。某時間或時段是否屬於用作計算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除了依據第3條之外，亦須視乎僱傭雙方所訂的協議或合約，以及有關個案其他一切的相關情況而定。即使第3條並無包括某時間或時段，如有關時間或時段按照僱傭合約或與僱主的協議視作僱員的工作時數，在根據條例草案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該時間或時段也包括在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53 - 002039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各工會認為，關乎用膳時間的第3(2)(a)條應予刪除；在何情況下，交通時間會算作為工作時數；政府當局解釋第3(1)(b)及(2)(b)條的適用範圍	
002040 - 00310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法例有否指明用膳時間；在本港境內和境外的交通時間，在何情況下會算作為工作時數；由於僱員的工作模式各有不同，關注到在工作時數上可能出現爭議；政府當局回應謂，第3條須與第2條對"僱傭地點"的定義一併閱讀，並須參考僱傭合約，從而決定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如何計算工作時數	
003102 - 00475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如果僱傭雙方在僱傭合約中可自由議定有關工作時間和交通安排的僱傭條款，第3(1)(b)、3(2)(a)及(b)條是否需要；僱傭合約如包含第3(2)(b)條指明為工作時數的時段，會否被視為第14條所指的藉合約摒除該條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第3(1)條旨在保障僱員的利益，而第3(2)條則旨在保障僱主的利益；政府當局澄清，第3條旨在述明甚麼時間須視為包括或不包括在法定最低工資的計算中，並非旨在削減僱傭合約賦予僱員的權利，而僱傭合約的條文即使看來比條例草案授予僱員更大的利益，第14條亦不使之無效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關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指引中訂明，第3(2)條容許僱傭合約的條文比條例草案授予僱員更大利益
004752 - 005325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倘若僱員是按項目或工作逐項支薪的，工作時數將會如何計算；政府當局回應謂，僱員在任何工資期內獲取的薪酬，在除以相關的工作時數後，平均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005326 - 01003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經分攤後在不同工資期須支付的佣金；難以備存海外工作僱員的工作時數紀錄；豁免僱主為入息超過某指定金額的僱員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的可能性；刪除第3(2)(a)條，會否引起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用膳時間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的爭議；政府當局回應謂，正考慮議員及持份者就該等事宜提出的要求和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36 - 01084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第3(2)(a)條是否需要；第3(2)(b)條訂明須不包括在法定最低工資的計算內的工作時數，而且沒有提供任何例外情況，因此可能與僱傭合約的條款不一致；政府當局回應謂，第3(2)(b)條並非謀求削減僱傭合約賦予僱員的權利	政府當局須考慮檢討第3(2)(b)條的草擬方式
010847 - 01141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有需要確保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白領和藍領僱員獲得同等待遇	
011411 - 01230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飲食業有提供膳食給僱員；保留或刪除第3(2)(a)條，對於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如何計算工作時數有何影響；由僱主和僱員雙方議定的用膳時間安排須在僱傭合約中訂明；有需要把用膳時間安排納入業界指引；政府當局回應謂，如果僱員在用膳時間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執行工作，第3(2)(a)條不會把該段期間豁除於外	
012302 - 01300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有需要保留第3(2)(a)條，以確保清晰；《僱傭條例》對"工資"的定義中所指的屬非經常出現的性質的交通津貼，與第3(2)(b)條所指的交通時間，兩者有何分別；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並非旨在規管《僱傭條例》下的現有安排，即不同行業的僱傭雙方可自由議定僱傭合約的條款；第3條須與第2條對"僱傭地點"的定義一併閱讀，以斷定用來計算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	
013002 - 013324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有需要保留第3(2)(a)條，以確保清晰；政府當局解釋第3(2)(a)條，以及在何情況下，交通時間會算作為第3(1)(b)及3(2)(b)條所指的工作時數	
013325 - 013832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貴賓車司機的空閒時間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政府當局解釋第3(1)條的適用範圍	
013833 - 014735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斷定某地點是否僱傭地點時須考慮的因素；在何情況下，候命時間和用膳時間會算作為工作時數；第3(1)(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條和第3(2)(a)條的例外條文對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如何計算工作時數的不同規定(即前者規定僱員須留駐僱傭地點當值，不論該僱員有否獲派工作，而後者規定僱員須在用膳時間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執行工作)；政府當局解釋，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符合第3(1)條的時間算作為工作時數	
014736 - 01562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概念應否反映在第3(2)(a)條的例外條文中，使之與第3(1)(a)條一致；第3(1)、3(2)及14條之間的關係；僱傭合約的條文若抵觸第3(1)條或第3(2)條，會否被視為第14條所指的藉合約摒除該條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第3(1)條旨在保障僱員的利益，而第3(2)條旨在保障僱主的利益；政府當局澄清，雖然僱傭合約的條文如看來是減少條例草案賦予僱員的權利的，第14條會使之無效，但僱傭合約的條文如有別於第3(2)條，而且看來是比條例草案授予僱員更大利益的，則不會被視為第14條所指的藉合約摒除該條例	
015623 - 02052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刪除第3(2)(a)條會否引起更多勞資糾紛；若僱員在第3(1)(b)條所指的關乎其受僱工作的情況下耗用的交通時間內用膳，該段用膳時間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政府當局解釋，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符合第3(1)條的時間算作為工作時數	政府當局須考慮第3(2)條應否受制於第3(1)條
020524 - 02054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編定各次加開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17日